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蔡淑怡
電 話：03-5593142#2365
電子信箱：judytasi@m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明新（學）字第 1100007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1101201193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各院、系(所)

副本：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

97年12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年4月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9年6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0年4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績優學生，落實服務學習方案之推展，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已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或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有具體服務學習事蹟者。
- 三、獎勵內容：
 - （一）參與國際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績優學生，可獲獎狀乙紙，獎學金新台幣最高參萬元整。
 - （二）參與由政府機構承辦之全國性服務學習競賽成績優異學生，可獲獎學金最高壹萬元整。
- 四、申請程序：本獎學金採申請制，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內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經服務學習獎學金審核小組（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三至五名評審委員組成之）審查後，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 五、審核要件：
 - （一）服務學習獎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參與國際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需檢附國際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與政府機構核定之相關證明。
- 六、注意事項：
 - （一）已獲其他服務性質相關獎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二）如經發現佐證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獎學金全額款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所涉法律問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別班級	系 年 班
學號		手機號碼	
服務學習績效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相關證明文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事蹟或貢獻佐證資料(件)。		
推薦人 意見	推薦人簽名：		
審查結果 (申請者請勿填寫)			
符合資格	第 項	核發獎學 金總金額	元
審查意見			